

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函

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被告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大国际医院集团”）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为926万股，具体发行数量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、经教育部备案后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，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拥有北医医药的全部股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已经收到公司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的文本，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预案及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王崇举、刘星、张意龙

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